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采购包 2: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智慧校园数据质量提升与应用开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包2：数据质量提升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7870.7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9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巨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